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5年2月18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鲍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郝广丽女士、夏雨扬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郝广丽女士、夏雨扬女士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三)《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因工作调整,伍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夏雨扬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夏雨扬女士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章程备案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14:00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书面审核意见》

附件:简历

郝广丽,女,1975年6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戴尔计算机(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北京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CHO,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CHO。在人力资源体系搭建、人力资源战略制定与实施拥有超过20年经验。

夏雨扬,女,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20年,拥有丰富的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广丽女士、夏雨扬女士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1日

至2025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千里科技	2025/3/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箱、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2)异地登记:股东可凭前述有关证件采取邮箱、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确保于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邮件、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 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邮政编码:400707。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11楼董事会办公室

2. 电话:023-61663050

3. 传真:023-65213175

4. 邮箱:tzzqb@lifan.com

5.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工作调整,伍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夏雨扬女士(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夏雨扬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经验和能力。夏雨扬女士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

伍定军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伍定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书面审核意见》

附件:夏雨扬女士简历

夏雨扬,女,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20年,拥有丰富的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雨扬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治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章程备案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4月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1日

自2025年3月2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5年4月1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海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海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批准,于2019年4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46,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4月2日～2025年4月1日),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海环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3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海环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海环转债"将于2025年3月2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3月27日为"海环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1日),"海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海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海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4月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环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海环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4月2日。

五、兑付办法

"海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海环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3月28日起,"海环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2日起,"海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6,814.10	125,069.57	41.37
营业利润	16,161.04	-5,667.7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6,217.45	-5,615.9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46.40	-4,572.0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53.19	-11,272.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1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0.87%	增加4.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1,802.70	691,135.27	5.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1,975.40	522,651.27	1.78
股本	42,971.10	42,971.1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8	12.16	1.8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814.10万元,同比增长41.3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46.40万元,同比增加22,618.45万元,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53.19万元,同比增加27,025.27万元,扭亏为盈。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31,802.70万元,同比增长5.8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31,975.40万元,同比增长1.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38元,同比增长1.8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聚焦主业,加强研发创新,提升技术竞争力;深入开拓市场与客户资源,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客户长期合作;持续产能释放并优化产品结构,产销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持续降本增效,不断提升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同比较大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增加,实现扭亏为盈;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同比改善。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1.37%,主要系公司大尺寸、导电型产品产能产量的持续提升,销售量持续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通知,获悉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以及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益科瑞海	是	4,710,000	14.45%	3.41%	否	否	2025年2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方形军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益科瑞海	是	7,136,426	21.89%	5.17%	否	2024年11月12日	2028年1月21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怀集县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11,000,000	15,710,000	48.19%	11.38%	0	0%	7,136,426	42.2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7,136,426	21.89%	5.17%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后续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关于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登云股份股票被司法冻结以及股票质押的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收费总额3.19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5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傅成钢,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徐兴宏,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陈天骄,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金峰,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成钢和陈天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兴宏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兴宏	2023年12月26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徐兴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10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较上一期没有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1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

至2025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鲁耀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补选何小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补选宁红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9	五矿新能	2025/3/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3月10日9时至16时。

7、现场登记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

联系人:曾科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传真:0731-88998122

电子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鲁耀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何小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关于补选宁红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鲁耀辉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4年8月,公司原董事冯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经公司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鲁耀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鲁耀辉先生简历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

鲁耀辉先生简历

鲁耀辉,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分析室助理工程师、人事教育处干部人事管理主管;2002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长远锂科党支部书记;2011年9月至2017年5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鲁耀辉先生通过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39%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耀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小丽女士、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原监事吴世忠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24年12月,公司原监事高云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7日和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和《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需补选两名监事并补选监事会主席。经公司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小丽女士、宁红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何小丽女士简历

2. 宁红岩先生简历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1

何小丽女士简历

何小丽,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1988年8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处副处长;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一部;1999年10月至2007年6月,历任东方有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东方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部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五矿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部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五矿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五矿建设有限公司(地产建设业务中心)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五矿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任五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5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监事。

附件2

宁红岩先生简历

宁红岩,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10年2月,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部高级文员、部门经理;2010年2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房地产与建设板块(后更名为"五矿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任五矿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五矿地产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3年8月,任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0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暂计123,132,700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于2024年4月4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4)京01民初123号】等资料。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诉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中钰资本在诉讼过程中已将本案案由由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变更为合同纠纷。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京01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中钰资本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4)京民终1351号】,公司与中钰资本合同纠纷一案,中钰资本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京民终1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57,463.5元,由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3项,涉及126.24万元人民币。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